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五月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5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航天电器”、“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国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天职国际”）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时，根据《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答复时更新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2020 年，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除特别说明外，本反馈回复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航天林泉的经营性资产，航天林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天江南的全资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回复：

一、本次购买的资产内容

林泉电机拟购买的资产为电机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一)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 ²)
1	3#机加、电装综合楼	框架	2014/12/31	平方米	21,755.04
2	4#环试、研发综合楼	框架	2014/12/31	平方米	18,964.74
3	5#科研研究所	框架	2014/12/31	平方米	13,990.62
4	7#热处理综合厂房	框架	2014/12/31	平方米	1,223.25
5	8#化学品库	框架	2014/12/31	平方米	218.88
6	室外道路	其他	2014/12/31	平方米	21,683.00
7	围墙大门景墙工程	其他	2014/12/31	平方米	2,785.00
8	绿化工程	绿化	2014/12/31	平方米	23,895.00
9	采暖工程	其他	2014/12/31	项	-
10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	2014/12/31	项	-
11	室外电气系统	其他	2014/12/31	项	-
12	总包配合费	其他	2014/12/31	项	-
13	配电工程	其他	2014/12/31	项	-
14	室外广场景观	其他	2014/12/31	项	-
15	制作、安装楼顶发光字	其他	2014/12/31	项	-
16	活动房、维护栏杆及大门	其他	2014/12/31	项	-
17	室外篮球场	其他	2014/12/31	项	-
18	消防工程	其他	2014/12/31	项	-
19	零星工程	其他	2014/12/31	项	-

(二)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549 台（套），主要有：记忆数字示波器、风量测试系统、大功率涡流测功台、信号完整性测试仪、电机测试系统、低气压试验系统、高速发电机试验台、三综合试验箱、高低温环境试验箱、真空试验系统、发电机寿命试验

台、低气压试验箱、抗干扰开发系统、圆柱度仪、随机振动台、精密五轴联动加工中心、飞针测试仪、数控坐标镗床、精密数控车床等。

(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电磁设计软件、电磁优化设计软件等软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时间
1	UG 软件 CAM 部分	2008/7/1
2	UG 软件 CAD 部分	2008/7/1
3	DNC 网络施工及硬件平台	2008/7/1
4	DNC 机床接口	2008/7/1
5	设计调试专用软/硬件	2008/7/1
6	电源设计高级专家软件	2010/12/8
7	高频设计可靠性软件	2010/12/8
8	电源可靠性设计软件	2010/12/21
9	多域机电系统仿真设计软件	2011/12/2
10	结构分析软件	2011/12/2
11	信息化软件	2013/12/31
12	电磁干扰源仿真分析软件	2014/12/31
13	发电机的绕组设计及磁路设计模块	2014/12/31
14	可靠性设计分析软件	2014/12/31
15	低频电磁场设计分析报告	2014/12/31
16	温度场分析仿真软件	2014/12/31
17	电机电磁设计分析软件	2014/12/31
18	伺服控制设计仿真软件	2014/12/31
19	Ansys 结构力学性能分析软件	2014/12/31
20	CAD 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	2014/12/31
21	结构分析软件	2016/3/16
22	CAD 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	2016/3/16
23	叶轮成型软件	2018/10/23
24	多综合环境条件下仿真与数字试验模拟系统软件	2018/10/23
25	多轴伺服电机构设计与仿真系统软件	2018/10/23
26	风机振动与疲劳分析系统软件	2018/10/23
27	电磁设计软件	2018/10/23
28	电磁优化设计软件	2018/10/23
29	电机系统设计软件	2018/10/23
30	伺服电机驱动设计仿真软件	2018/10/23
31	机电系统数字仿真平台软件	2018/10/23
32	电磁兼容预测分析软件	2018/10/23
33	电磁干扰仿真分析系统软件	2018/10/23
34	FPGA 设计\仿真和优化软件	2018/10/23

35	微特电机热流场仿真分析系统	2018/10/23
36	CAM 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含 DNC）	2018/10/23
37	可靠性设计与分析模块	2018/10/23
38	电磁及传导干扰测量模块	2018/10/23
39	多物理域协同仿真及优化平台	2018/10/23
40	高性能计算机软件	2018/10/23
41	制造质量管理平台	2018/10/23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六个项目，分别是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

前四个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关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五个募投项目为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本次资产购买前后，航天林泉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资产购买前，林泉电机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拟购买资产，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购买后，林泉电机将拥有完整的电机生产经营性资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

第六个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问题 4 同时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海关处罚

1、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 4 日，贵阳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黔缉违字[2020]0024 号），因航天电器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经海关允许，在未办理异地监管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尚在海关监管年限期间的 29 台减免税设备移出海关核准的地点，交由其异地子公司上海研究院和苏州华旃使用，货物价值 1,538.73 万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之规定，贵阳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公司罚款 23 万元。

该次违规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进出口相关法规、政策学习、理解不够，混淆了企业技术中心和子公司进口设备减免税管理规定，误以为子公司也能享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进口设备减免税优惠政策，这是出现本次违规行为的主要原因。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除及时缴纳罚款外，积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积极配合贵阳海关缉私局现场查阅资料并取证，对违规设备进行整改，办理了异地备案手续。

(2) 公司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具体经办人员多次走访贵阳海关咨询进口减免税设备异地监管要求，现已规范了进口减免税设备异地备案的流程。

3、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贵阳海关已出具《企业资信证明》([2020]015 号)、《企业资信证明》([2021]010 号)，报告期内，未发现航天电器有走私行为和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因贵阳海关所处罚款金额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且其性质系将公司拥有的尚在监管年限期间的设备移至全资子公司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上海研究院水务处罚

1、情况说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220180044 号)，因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要求排放污水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吊销上海研究院《排水许可证》并处罚款 30 万元。

2、整改措施

上海研究院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除及时缴纳罚款外，积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对排污管道进行了全面疏通、清洗，后期定时清洗。

(2) 上海研究院与有资质的管道清洗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确保污水管道每季度疏通、清洗，保证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 上海研究院在绿化带检测井二边出水口各建一个污水沉淀池，沉淀池每季度清洗一次，抽空沉淀物，保持污水洁净。

(4) 上海研究院于 2018 年 9 月份重新取得排水许可证，后经 2018 年和 2019 年水务执法检测抽查，水质均符合排放标准。

3、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海市水务执法总队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科工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后续整改的情况说明》，上海研究院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现已改正，并于 2018 年 9 月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研究院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不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存在相关情形。上海市水务局所做处罚不属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顶格处罚，上海市水务执法总队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苏州华旃消防处罚

1、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4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4),因苏州华旃浸漆车间、新装配楼、西北侧危化品仓库、北侧危化品仓库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责令苏州华旃停止使用并处30万元罚款。

2018年10月16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8]0451号),因苏州华旃防火门监控主机存在故障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处苏州华旃罚款3万元。

2018年10月16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8]0452号),因苏州华旃第二、三层封闭楼梯间处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门未按规定保持常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处苏州华旃罚款2000元。

2、整改措施

苏州华旃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除及时缴纳罚款外,积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苏州华旃西北侧危化品仓库、北侧危化品仓库已取消,通过控制采购量,加大送货频次来满足日常用量;新装配楼消防改造于2018年4月竣工并取得苏州市消防支队出具的验收批文(苏虎公消验字[2018]第0247号);浸漆车间于2019年3月进行了消防验收申报,由于2019年5月消防部门机构改革,消防验收划归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工作停止了一段时间,前期资料需重新收集申报,预计2021年6月再次进行消防验收。

(2) 防火门监控主机故障已修复,目前设备正常运行。公司消防设施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维保合同,每半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3) 苏州华旗加强对防火门等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制定了《重点防火部位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员每天进行现场巡查，确保消防设备处于完好有效的状态。

3、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系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更名后单位）出具的《处罚记录相关信息回复》，上述违法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的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 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4、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根据贵阳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20]015 号）、上海市水务执法总队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科工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后续整改的情况说明》、遵义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系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更名后单位）出具的《处罚记录相关信息回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答解答》规定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3：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4.65 亿元，用于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5）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收购价格确定依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5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8,450.00	28,019.00	航天电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实施主体
2	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11,200.00	10,921.00	江苏奥雷
3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9,500.00	33,609.00	苏州华旂
4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30.00	10,420.00	林泉电机
5	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36,616.92	19,625.00	林泉电机
6	补充流动资金	43,968.00	43,968.00	航天电器
合计		179,564.92	146,562.00	-

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一）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8,4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19.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艺设备费	28,019.00	是	28,019.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1.00	否	-
3	基本预备费	300.00	否	-
合计		28,450.00	-	28,019.00

1、工艺设备费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关键精密零件加工产线	5,762.00
2	微矩形密封连接器产线	3,081.00
2.1	外壳合件匹配烧结生产检测线	1,255.00
2.2	产品装配检测生产线	797.00
2.3	检测和试验线	1,029.00
3	宇航连接器产线	3,955.00
3.1	J95A 连接器组装检测生产线	762.00
3.2	J186H 连接器组装检测生产线	391.00
3.3	J90 连接器组装检测生产线	381.00

3.4	宇航高压连接器组装检测生产线	437.00
3.5	宇航环境试验	1,480.00
3.6	可靠性试验	504.00
4	模块化框架混装矩形连接器产线	1,862.00
4.1	特殊接触件组装检测生产线	572.00
4.2	基座合件模块组装检测生产线	410.00
4.3	J16 产品组装检测生产线	180.00
4.4	J600 产品组装检测生产线	380.00
4.5	J700 产品组装检测生产线	320.00
5	滑环连接器产线	5,050.00
5.1	电刷架组件组装检测生产线	1,183.00
5.2	转子组件组装检测生产线	1,356.00
5.3	滑环组件组装检测生产线	1,329.00
5.4	滑环产品装配检测生产线	450.00
5.5	滑环试验线	732.00
6	智能电表用继电器产线	3,749.00
6.1	接触系统组装检测生产线	1,260.00
6.2	电磁系统组装检测生产线	1,341.00
6.3	产品装配检测生产线	1,148.00
7	特种行程开关产线	2,562.00
7.1	推动机构组装调试检测生产线	805.00
7.2	接触系统组装调整检测生产线	460.00
7.3	产品装配检测生产线	676.00
7.4	试验线	621.00
8	混合集成电路固体继电器装调检测产线	1,998.00
8.1	进货检测	128.00
8.2	组装检测生产线	1,165.00
8.3	产品试验线	705.00
合计		28,019.00

2、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1.00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等。该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300.00 万元，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该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 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1,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921.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4,750.80	是	4,750.50
2	工艺设备费	6,170.54	是	6,170.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8.66	否	-
4	基本预备费	120.00	否	-
合计		11,200.00	-	10,921.00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4,750.80 万元，主要包括室内新建厂房及室外工程费用，室内新建厂房费用为 4,540.80 万元，室外工程费用为 210.00 万元。

2、工艺设备费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高速光模块产线	1,153.80
2	特制光模块产线	621.40
3	并行光引擎产线	945.23
4	光电连接组件产线（扩建）	134.30
5	CPO 线	2,041.62
6	IHP 试制产线	1,226.19

7	其它	48.00
合计		6,170.54

3、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8.66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等。该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120.00 万元，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该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9,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3,609.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17,880.00	是	15,496.00
2	工艺设备费	20,900.00	是	18,113.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00.00	否	-
4	基本预备费	420.00	否	-
合计		39,500.00	-	33,609.00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17,880.00 万元，主要包括室内新建厂房及室外工程费用，室内新建厂房费用为 16,920.00 万元，室外工程费用为 960.00 万元。

2、工艺设备费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新基建用高压大功率连接器产线	777.05
1.1	关键零件加工生产线	603.75
1.2	产品装配检测生产线	173.30

2	新基建用高压小功率连接器产线	316.25
3	线束产线（含新基建、能源装备用）	1,550.00
4	新基建用高速数据传输连接器产线	7,054.95
4.1	关键零件加工生产线	796.00
4.2	产品装配检测产线	3,172.30
4.3	高速连接器背板产线	3,086.65
5	新基建用 5G 通讯连接器产线	4,798.20
6	能源装备用连接器产线	722.40
7	能源装备用电子组装件装配检测产线	1,107.95
7.1	关键零件加工生产线	847.60
7.2	产品装配检测生产线	260.35
8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能力建设	2,791.20
8.1	精密冲压零件加工产线	1,464.80
8.2	精密塑压成型产线	928.00
8.3	产品装配检测生产线	398.40
9	精密模具精密零件生产线	1,782.00
合计		20,900.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300.00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等。该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420.00 万元，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该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四）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9,83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42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艺设备费	19,443.00	是	10,42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7.00	否	-
3	基本预备费	230.00	否	-
合计		19,830.00	-	10,420.00

1、工艺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风机产线	2,360.00
1.1	风机转子生产线	900.00
1.2	风机定子生产线	400.00
1.3	风机装调检测生产线	1,060.00
2	力矩电机产线	2,610.00
2.1	力矩电机定子生产线	451.00
2.2	力矩电机电枢组件生产线	746.00
2.3	力矩电机刷架环组件生产线	560.00
2.4	力矩电机装配调试检测生产线	853.00
3	空心杯电机产线	1,759.00
3.1	空心杯电机定子生产线	275.00
3.2	空心杯电枢加工生产线	808.00
3.3	空心杯电机装调检测生产线	380.00
3.4	空心杯电机后端盖组件生产线	296.00
4	无刷电机产线	3,674.00
4.1	无刷电机转子生产线	536.00
4.2	无刷电机定子生产线	946.00
4.3	无刷电机装调生产线	232.00
4.4	控制器装配线	586.00
4.5	控制器导线连接线	533.00
4.6	印制板组件生产线	841.00
5	高速发电机产线	3,214.00
5.1	高速发电机转子柔性线	1,648.00

5.2	高速发电机定子柔性线	1,016.00
5.3	高速发电机装调检测生产线	550.00
6	起发电机产线	5,768.00
6.1	起发电机转子柔性线	1,565.00
6.2	起发电机定子柔性线	956.00
6.3	起发电机换向器生产线	257.00
6.4	弹性轴生产线	946.00
6.5	起发电机柔性装配线	2,044.00
合计		19,385.00

2、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7.00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等。该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230.00 万元，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该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五）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林泉电机拟购买的资产为电机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见“问题 1”。

（六）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3,96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99%，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结合项目进度要求，建设周期预计 3 年。起始时间为项目批复时间，结束时间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间。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202009	202012	202106	202112	202206	202212	202309
1	落实项目批复	■	■					
2	落实资金来源		■	■				
3	办理相关手续			■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5	单项验收						■	
6	试生产						■	
7	项目验收申请							■

(二) 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结合项目进度要求，建设周期预计 3 年。起始时间为项目批复时间，结束时间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间。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202009	202012	202106	202112	202206	202212	202309
1	落实项目批复	■	■					
2	落实资金来源		■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			■				
4	完成土建工程施工			■	■	■		
5	配套设施					■	■	
6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序号	工作项目	202009	202012	202106	202112	202206	202212	202309
7	单项验收						■	
8	试生产						■	
9	项目验收申请							■

(三)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结合项目进度要求，建设周期预计 3 年。起始时间为项目批复时间，结束时间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间。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202009	202012	202106	202112	202206	202212	202309
1	落实项目批复	■	■					
2	落实资金来源		■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			■				
4	完成土建工程施工			■	■	■		
5	配套设施				■	■	■	
6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7	单项验收						■	
8	试生产						■	
9	项目验收申请							■

(四)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结合项目进度要求，建设周期预计 3 年。起始时间为项目批复时间，结束时间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间。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202009	202012	202106	202112	202206	202212	202309
----	------	--------	--------	--------	--------	--------	--------	--------

序号	工作项目	202009	202012	202106	202112	202206	202212	202309
1	落实项目批复	—————						
2	落实资金来源		—————					
3	办理相关手续			—————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5	单项验收						—————	
6	试生产						—————	
7	项目验收申请							—————

（五）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林泉电机和航天林泉已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了资产范围、先决条件、现金对价、期间损益、资产交割等内容。募集资金到位后，双方将按照约定履行。

（六）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3,96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流动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连接器、继电器、微特电机、光通讯器件行业展开，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

1、连接器、继电器

作为国内连接器、继电器特别是防务领域连接器领先企业，公司的产品已在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舰船等多个防务领域占据较大优势。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一定程度代表着我国连接器、继电器产业特别是防务领域连接器产业技术水平。我国连接器、继电器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在高端产品方面仍未摆脱对国外领先企业的依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产品及整个连接器、继电器产业

的升级,降低国家军事装备、航天航空等领域对国外高端连接器、继电器的依赖,满足国内防务领域对高端连接器、继电器产品需求。

在民用领域,连接器、继电器作为信号传输及控制的关键器件,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工业装备、家用电器等,特别是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等领域需求巨大,高端连接器、继电器市场将快速增长。

2、微特电机

作为军用机电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微特电机是现代军用机电设备系统必不可少的组件。目前微特电机已广泛应用于导弹、卫星、火箭、飞机和舰艇等武器装备,并能实现设备驱动、速度检测、坐标转换和位置传感等功能,因此发展高精度、高效率的微特电机对于我国军事装备和先进武器系统的发展和进步至关重要。为了使精确制导武器实现高精度命中,包括微特电机在内的核心机电组件将发挥巨大的作用,微特电机的技术指标将直接决定军用机电组件的战术性能。

在民用领域,微特电机作为基础性的电子器件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机电设备中,包括家用电器制造商、汽车制造商、空调暖通设备制造商、空气净化设备制造商、医疗设备制造商等厂家,这些机电设备的消费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3、光模块

光通信产业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等领域的重要支撑产业,已成为实现国家规划相关重点领域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基础。光模块是光通信传输系统的核心部件,随着光通信行业和各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光模块产品集成化、智能化的进一步提高,光模块产品在通信网络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价值也越来越高。因此,处于光通信行业产业链上游的光模块生产制造商将迎来新一轮市场机遇。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产品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微特电机、继电器、光通信器件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状况如下:

单位:万只、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连接器	产能	82,000.00	70,000.00	25,000.00
	产量	81,013.12	68,953.76	24,360.00
	销量	79,768.87	64,227.98	23,122.00
	产能利用率	98.80%	98.51%	97.44%
	产销率	98.46%	93.15%	94.92%
微特电机	产能	75,000.00	70,000.00	53,000.00
	产量	74,566.00	67,284.00	50,073.00
	销量	72,992.00	60,927.00	46,992.00
	产能利用率	99.42%	96.12%	94.48%
	产销率	97.89%	90.55%	93.85%
继电器	产能	1,190.00	1,190.00	1,190.00
	产量	477.05	823.43	926
	销量	574.45	788.57	974
	产能利用率	40.09%	69.20%	77.82%
	产销率	120.42%	95.77%	105.18%
光通信器件	产能	230.00	230.00	200.00
	产量	229.08	221.58	184.00
	销量	230.16	217.50	186.00
	产能利用率	99.60%	96.34%	92.00%
	产销率	100.47%	98.16%	101.09%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公司长期以来实施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模式，近年来未进行大规模产线建设，造成生产环节瓶颈较多，严重制约公司的高质量、规模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目前已经出现产能无法满足订单要求的情况，军品尤其突出。2020 年继电器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苏州华旃的家电用继电器产品市场需求下滑，贵阳本部的军品特种继电器产品订单持续增加，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要，需增加特种继电器产能建设。

（三）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为募集资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积累，公司在元器件领域掌握大量核心关键技术，拥有绞线式弹性插针、激光熔封焊接、高致密性镀金等三项国际先进技术和玻璃烧结密封、镍磷合金化学镀、继电器多余物控制、精密薄壁塑料成型、宇航级产品过程控制、高可高及高精伺服电机控制器技术、航空直流起动发电机产品技术和高速发电机等 10 多项国内领先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注重技术研发，倡导技术创新。公司长期坚持加大科研预算投入，包括预先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每年产生的技术研究或产品研发成果超过 1,000 项，其中 70% 实现了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应用，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和广大用户的高度好评。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2、丰富的客户资源支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且与行业主流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可以有效缩短本项目的市场开拓周期，确保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市场风险较小，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保障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测算依据

本项目财务测算依据为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所得税法》和其他相关财税法规。

价格：生产经营期的投入物和产出物价格采用的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预测价格。

项目计算期：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17 年。项目运营期第二年达产 15%，第三年达产 30%，第四年达产 60%，第五年达产 80%，第六年及以后达产 100%。

税金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3% 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

折旧：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期限折旧，残值率取 5%。

基准收益率：按 10% 计算。

2、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或税率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20
1	营业收入	-	-	7,737	15,474	30,948	41,264	51,580
1.1	产品销售收入	-	-	7,737	15,474	30,948	41,264	51,58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237	574	381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	-	138	335	222
2.2	教育费附加	3%	-	-	-	59	144	95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	40	96	63
3	增值税	13%	-974	-1,278	-230	1,977	4,786	3,174
	销项税额	13%	-	1,006	2,012	4,023	5,364	6,705
	进项税额	13%	974	1,309	964	1,815	2,555	3,531

3、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12	13-20
1	生产成本	-	5,917	10,523	20,847	28,018	37,003	34,559
1.1	原材料	-	3,888	6,221	13,219	18,662	25,919	25,919
1.2	燃料及动力	-	187	373	746	995	1,244	1,244
1.3	工资及福利	-	778	1,555	3,110	4,147	5,184	5,184
1.4	制造费用	-	1,065	2,374	3,772	4,214	4,656	2,212
2	管理费用	-	1,547	3,095	4,952	6,190	6,190	6,190
2.1	摊销费	-	-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	1,547	3,095	4,952	6,190	6,190	6,190
3	财务费用	-	-	-	-	-	-	-
3.1	长期借款利息	-	-	-	-	-	-	-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	-	-	-	-	-	-
4	销售费用	-	309	619	1,032	1,290	1,290	1,290
5	总成本费用	-	7,774	14,236	26,830	35,497	44,482	42,038

4、投资效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12	13-20
1	营业收入	-	7,737	15,474	30,948	41,264	51,580	51,58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237	574	381	381
3	总成本费用	-	7,774	14,236	26,830	35,497	44,482	42,038
4	利润总额	-	-37	1,238	3,880	5,193	6,717	9,161
5	所得税	-	-	180	582	779	1,008	1,374
6	净利润	-	-37	1,057	3,298	4,414	5,709	7,787

5、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效益测算涉及的测算参数、收入测算、成本及费用测算、税金测算等假设条件均为公司依据近年实际经营情况设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33.00%	36.32%	35.52%	35.2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 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1、测算依据

本项目财务测算依据为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所得税法》和其他相关财税法规。

价格：生产经营期的投入物和产出物价格采用的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预测价格。

项目计算期：20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7年。项目运营期第二年达产15%，第三年达产30%，第四年达产60%，第五年达产80%，第六年及以后达产100%。

税金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3% 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

折旧：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期限折旧，残值率取 5%。

基准收益率：按 10% 计算。

2、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或税率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20
1	营业收入	-	-	-	10,776	16,164	21,552	26,940
1.1	产品销售收入	-	-	-	10,776	16,164	21,552	26,94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30	135	161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	-	17	79	94
2.2	教育费附加	3%	-	-	-	7	34	40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	5	23	27
3	增值税	13%	-277	-731	-599	249	1,125	1,339
	销项税额	13%	-	-	1,401	2,101	2,802	3,502
	进项税额	13%	277	454	1,268	1,253	1,676	2,163

3、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12	13	14-20
1	生产成本	-	-	8,460	12,513	16,374	20,420	20,179	19,891
1.1	原材料	-	-	6,499	9,144	12,258	15,930	15,930	15,930
1.2	燃料及动力	-	-	283	496	637	708	708	708
1.3	工资及福利	-	-	787	1,377	1,770	1,967	1,967	1,967
1.4	制造费用	-	-	891	1,497	1,709	1,815	1,574	1,286
2	管理费用	-	-	1,185	1,778	2,371	2,963	2,963	2,963
2.1	摊销费	-	-	-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	-	1,185	1,778	2,371	2,963	2,963	2,963
3	财务费用	-	-	-	-	-	-	-	-
3.1	长期借款利息	-	-	-	-	-	-	-	-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	-	-	-	-	-	-	-
4	销售费用	-	-	216	323	431	539	539	539
5	总成本费用	-	-	9,861	14,614	19,176	23,922	23,681	23,393

4、投资效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12	13	14-20
1	营业收入	-	-	10,776	16,164	21,552	26,940	26,940	26,94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30	135	161	161	161
3	总成本费用	-	-	9,861	14,614	19,176	23,922	23,681	23,393
4	利润总额	-	-	915	1,520	2,241	2,857	3,098	3,386
5	所得税	-	-	137	228	336	429	465	508
6	净利润	-	-	778	1,292	1,905	2,429	2,634	2,878

5、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效益测算涉及的测算参数、收入测算、成本及费用测算、税金测算等假设条件均为公司依据近年实际经营情况设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26.17%	21.40%	25.83%	32.2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测算依据

本项目财务测算依据为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所得税法》和其他相关财税法规。

价格：生产经营期的投入物和产出物价格采用的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预测价格。

项目计算期：20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7年。项目运营期第二年达产15%，第三年达产30%，第四年达产60%，第五年达产80%，第六年及以后达产100%。

税金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3% 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

折旧：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期限折旧，残值率取 5%。

基准收益率：按 10% 计算。

2、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或税率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	7-20
1	营业收入	-	-		35,649	71,298	89,123	106,948	118,831
1.1	产品销售收入	-	-		35,649	71,298	89,123	106,948	118,83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243	555	594	660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	-	142	323	346	385
2.2	教育费附加	3%	-	-	-	61	139	148	165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	40	92	99	110
3	增值税	13%	-978	-2,558	-2,272	2,022	4,621	4,948	5,498
	销项税额	13%	-	-	4,634	9,269	11,586	13,903	15,448
	进项税额	13%	978	1,580	4,348	4,975	6,965	8,955	9,950

3、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	7-12	13	14-20
1	生产成本	-	-	29,269	48,729	67,171	85,614	94,835	94,058	93,042
1.1	原材料	-	-	22,131	36,885	51,639	66,393	73,770	73,770	73,770
1.2	燃料及动力	-	-	830	1,383	1,936	2,490	2,766	2,766	2,766
1.3	工资及福利	-	-	3,043	5,072	7,100	9,129	10,143	10,143	10,143
1.4	制造费用	-	-	3,265	5,389	6,496	7,602	8,155	7,378	6,362
2	管理费用	-	-	3,921	7,843	9,804	11,764	13,071	13,071	13,071
2.1	摊销费	-	-	-	-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	-	3,921	7,843	9,804	11,764	13,071	13,071	13,071
3	财务费用	-	-	-	-	-	-	-	-	-
3.1	长期借款利息	-	-	-	-	-	-	-	-	-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	-	-	-	-	-	-	-	-
4	销售费用	-	-	428	856	1,069	1,283	1,426	1,426	1,426
5	总成本费用	-	-	33,618	57,427	78,044	98,662	109,333	108,556	107,539

4、投资效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	7-12	13	14-20
1	营业收入	-	-	35,649	71,298	89,123	106,948	118,831	118,831	118,83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243	555	594	660	660	660
3	总成本费用	-	-	33,618	57,427	78,044	98,662	109,333	108,556	107,539
4	利润总额	-	-	2,031	13,628	10,524	7,692	8,838	9,615	10,632
5	所得税	-	-	-	2,044	1,579	1,154	1,326	1,442	1,595
6	净利润	-	-	2,031	11,584	8,945	6,538	7,513	8,173	9,037

5、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效益测算涉及的测算参数、收入测算、成本及费用测算、税金测算等假设条件均为公司依据近年实际经营情况设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21.70%	21.14%	20.08%	22.99%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1、测算依据

本项目财务测算依据为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所得税法》和其他相关财税法规。

价格：生产经营期的投入物和产出物价格采用的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预测价格。

项目计算期：20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7年。项目运营期第二年达产15%，第三年达产30%，第四年达产60%，第五年达产80%，第六年及以后达产100%。

税金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3% 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

折旧：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期限折旧，残值率取 5%。

基准收益率：按 10% 计算。

2、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或税率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20
1	营业收入	-	-	5,819	19,396	32,973	34,913	38,792
1.1	产品销售收入	-	-	5,819	19,396	32,973	34,913	38,79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126	237	246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	-	73	138	144
2.2	教育费附加	3%	-	-	-	31	59	62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	21	40	41
3	增值税	13%	-675	-1,245	-818	1,049	1,977	2,053
	销项税额	13%	-	756	2,521	4,287	4,539	5,043
	进项税额	13%	675	1,327	2,094	2,420	2,562	2,990

3、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12	13-20
1	生产成本	-	4,378	14,413	24,179	25,501	29,247	27,542
1.1	原材料	-	3,041	10,466	17,792	18,839	22,034	22,034
1.2	燃料及动力	-	145	482	819	868	964	964
1.3	工资及福利	-	578	1,928	3,278	3,470	3,856	3,856
1.4	制造费用	-	615	1,537	2,290	2,324	2,393	689
2	管理费用	-	873	3,103	5,276	5,586	5,043	5,043
2.1	摊销费	-	-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	873	3,103	5,276	5,586	5,043	5,043
3	财务费用	-	-	-	-	-	-	-
3.1	长期借款利息	-	-	-	-	-	-	-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	-	-	-	-	-	-
4	销售费用	-	87	291	495	524	582	582

5	总成本费用	-	5,339	17,807	29,949	31,611	34,872	33,167
---	-------	---	-------	--------	--------	--------	--------	--------

4、投资效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12	13-20
1	营业收入	-	5,819	19,396	32,973	34,913	38,792	38,79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126	237	246	246
3	总成本费用	-	5,339	17,807	29,949	31,611	34,872	33,167
4	利润总额	-	480	1,589	2,898	3,065	3,674	5,378
5	所得税	-	135	310	435	460	551	807
6	净利润	-	345	1,279	2,463	2,605	3,123	4,572

5、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效益测算涉及的测算参数、收入测算、成本及费用测算、税金测算等假设条件均为公司依据近年实际经营情况设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29.00%	26.83%	27.00%	24.2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五）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林泉电机拟购买的资产为电机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不构成独立的业务，未做效益测算。

（六）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独立的业务，未做效益测算。

五、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收购价格确定依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林泉电机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航天林泉拥有的电机经营性资产，进行电机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林泉电机	航天林泉	设备、软件及厂房	2,755.80	2,997.68	2,016.27
林泉电机	航天林泉	运输工具	125.29	121.73	111.54

为了解决林泉电机资产完整性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林泉电机向航天林泉购买电机经营性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收购价格确定依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拟收购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141 号），本次拟收购的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36,616.92 万元。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36,616.92 万元，上述收购金额已经取得航天科工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21-004 号）。

综上所述，此次资产购买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值已经航天科工集团备案，收购价格公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的预案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明细及项目实施计划，复核了具体投资明细构成、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分析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是否存在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资金；

4、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等；

5、取得并复核了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结合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了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科工集团出具的备案表等，分析复核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合理，募投项目投资测算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包括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全部为资本性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具备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储备，并将采取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符合行业惯例与市场趋势，测算过程和结果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5、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且已经航天科工集团备案，收购价格公允。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

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一）财务性投资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500 万元，系公司对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为积极寻找、培育优质并购标的，加快公司电子元器件主业的拓展，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参与投资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合计认购金额为 5,00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1,5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内已完成出资。该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J173）。上述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29.92 万元，全部为预缴或待抵扣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0,601.65 万元的比例为 0.44%，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46,562.00

万元的比例为 1.0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4.65 亿元，用于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等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查阅了公司公告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 3、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获取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表、部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 4、查阅投资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董事会决议、出资单据等资料；
- 5、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 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偿债能力指标等资料，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公司持有的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500 万元投资份额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投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四个产业化项目、收购关联方经营性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20 年初开始，国内外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并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受此影响，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或地区采取了关闭边境、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而对全球范围内的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的限制和不利影响，对公司及上下游市场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采购情况

2020 年，公司采购以境内采购为主，境外采购较少。对于公司境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渐好转，境内各原材料厂商 2020 年第二季度基本完成复工复产，公司境内采购受到疫情的影响有限。原材料总体供货渠道顺畅，供货较为充足，可及时保障生产所需。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大宗通用商品，其供需市场属于充分、自由竞争市场，因此预计本次疫情对公司未来采购活动的影响有限。

（二）生产情况

疫情期间公司总体生产保持平稳，未出现停工、停产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疫情防控措施，对员工出行情况进行统计、组织防疫知识学习、充分准备疫情防护物资等。公司高度重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安全有序地组织复工生产。受疫情影响，公司防控物资支出、供应链保障及物流费用增加，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整体而言，疫情期间公司整体生产及内部运营保持正常，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销售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1,841.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深入推进“横向拓展、纵向深入、领域营销、行业营销”策略，聚焦重点市场、重点用户、重点产品，加大新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支撑力度，取得较好成效，重点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年产品订货、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得以恢复。疫情消除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给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持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该风险进行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中风险提示如下：受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业务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等影响。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逐渐消退。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但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的清除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文件，了解疫情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3、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展及国内外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负面影响较小，虽然由于防控物资支出、供应链保障及物流费用增加，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2020年营业收入仍保持19.38%的增长，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影响有限。

2、公司已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针对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可能具有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6：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

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187,626.34	22.54%	153,109.62	5.68%	144,886.48
应收票据	204,935.50	35.09%	151,708.13	22.45%	123,897.70
合计	392,561.84	28.79%	304,817.75	13.41%	268,784.18
营业收入	421,841.19	19.38%	353,371.06	24.69%	283,408.42
占比	93.06%	7.88%	86.26%	-9.05%	94.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分别为 283,408.42 万元、353,371.06 万元和 421,841.1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逐年增加，其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4.84%、86.26%和 93.06%，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对于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用情况和订单，普遍给予客户 90 天-18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较为相符，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继电器、微特电机、光通讯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特点。公司会根据客户规模和资信状况等相应确定结算方式和销售信用政策。公司销售以军品为主，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公司本部，军品验收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因不同客户经营规模、合作背景、信用程度等有所差异，公司对不同客户协商确定的结算安排和付款周期相应存在区别，对于资质良好，合作深入稳定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较为灵活的结算安排和信用期，通常民品客户和国际客户的付款周期在 90-120 天，军品客户受行业特性影响，平均付款周期在 180 天左右。

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分类制度，将客户分为 A、B、C 三类，相应的销售政策也有区别，如下表所示：

类型	特点	销售政策
A	客户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有较好的现金支付能力，且相对稳定，经济效益较好，在以往的业务合作中付款信用较好，对本公司的欠款形成呆坏帐可能较小，预计在未来与公司继续有业务合作	可以凭有效的经济合同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进行
B	客户的经济实力一般，在以往的业务合作中经常拖欠货款，与之发生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债权风险	在没有付清上一笔欠款的情况下，不得发货；需要提前发货的，应有商务人员提出申请，片区负责人审核，商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发货。合同或订单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应由主管领导批准
C	无法判断客户的经济实力和稳定情况，与之发生的业务可能存在被诈骗的可能	先收款后发货；需要提前发货的，应由商务人员书面申请，片区负责人审核，市场部门领导批准后方可发货，合同或订单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应经过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差异

从事军品电子元器件和配件生产的可比公司，其主营业务和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信用政策	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	中航光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公司防务产品销售仍采取一对一直销模式，客户仍主要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等十大军工集团。防务产品定价以市场定价为主，谈价议价为辅。经过长期充分竞争，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民品销售仍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以渠道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通讯企业和新能源汽车企业，其他客户散布于轨道交通、工业及能源装备等领域。 结算方式上，防务产品付款周期平均为 160 天左右，民品付款周期在 110~120 天左右，国际客户结算周期在 90~120 天左右；对于新客户，公司采取先收款后生产的方式，根据客户方资质情况收取不同比例预收款；对于印度、西亚等地区的客户，公司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否
2	航天电子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航天电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军品销售产品,军品	否

		子、无人系统装备、物联网及高端智能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应收款虽然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仍根据军品款项性质特点进行分类梳理，每月制定回收计划，公司市场部及时跟踪业务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收回欠款，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亚光科技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军工电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作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的配套组件，长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	军工产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项目定制、招投标、议标等形式直接与军工厂所及相关科研机构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其中项目定制为主要方式。 军工产品销售需要通过军工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成为军工客户合格供应商后，根据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核对产品测试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若该产品应用于重要武器装备，客户会在发货前到现场进行下厂验收。	否
4	火箭科技	公司当前主要代表产品为弹载固态发射机、新型相控阵天线及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其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包括雷达制导导弹精确制导系统、其它雷达系统、卫星通信和电子对抗等。	公司客户下游军工单位及军方对于采购实行预算管理，每年采购装备和弹药的品种、型号、数量均有较为严格的计划，公司产品的交付验收服从于客户和军方的采购计划。	否
5	爱乐达	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部组件装配。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及起落架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以及发动机零件。	公司根据客户背景、合作历史、结算记录、经营规模等情况，将客户分为A、B、C三个信用等级，并分别授予客户500万元至2亿元不等的信用额度，考虑到客户的实际结算习惯，分别授予客户2-3年的信用期。	否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采用上述分阶段货款结算模式，且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收款比例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综上，公司根据行业惯例主要采取分阶段收款且下游客户以票据方式付款较多，因而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金额相对较大，且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推动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金额的相应提升，该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较为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采用分阶段货款结算模式，且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收款比例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信用政策与同行业较为相符，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6,297.64	93.94%	153,771.27	95.07%	147,505.94	96.29%
1 至 2 年	10,459.92	5.27%	7,080.10	4.38%	4,901.13	3.20%
2 至 3 年	1,207.49	0.61%	570.45	0.35%	283.98	0.18%
3 至 4 年	279.13	0.14%	161.82	0.10%	257.94	0.17%
4 至 5 年	49.77	0.03%	109.23	0.07%	85.32	0.06%
5 年以上	20.37	0.01%	45.86	0.03%	149.90	0.10%
合计	198,314.32	100.00%	161,738.73	100.00%	153,184.2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时间范围	期后回款比例
2018 年末	153,184.21	145,216.75	2019 年度	94.80%
2019 年末	161,738.73	149,722.05	2020 年度	92.57%
2020 年末	198,314.32	57,709.89	2021 年 3 月底	29.10%

因 2020 年期后回款比例不是 2021 年度全年的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个年度内的回款比例达到 94.80%、92.5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154.21	268.70	170.13
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8,629.11	8,297.73	7,090.23
核销占比	1.79%	3.24%	2.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金额分别为 170.13 万元、268.70 万元和 154.2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整体较小，各期初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各期坏账核销规模。

(三)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对比如下：

期限	公司	中航光电	航天电子	亚光科技	天箭科技	爱乐达
1 年以内	5%	5%	2%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5%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10%	30%	30%	20%
3 至 4 年	50%	50%	30%	50%	50%	30%
4 至 5 年	80%	80%	6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航光电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1,583.90	441,681.90	390,814.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295.30	27,218.90	23,171.30
	占比	6.50%	6.16%	5.93%
航天电子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0,457.80	647,914.00	636,122.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93.20	28,317.40	23,387.60
	占比	4.24%	4.37%	3.68%
亚光科技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4,899.80	137,721.60	118,584.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74.56	14,896.40	11,128.30
	占比	10.66%	10.82%	9.38%
火箭科技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116.40	34,116.40	24,050.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18.90	2,098.60	1,240.67
	占比	7.33%	6.15%	5.16%
爱乐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947.56	13,446.90	9,960.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8.63	742.40	563.10
	占比	5.23%	5.52%	5.65%
平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7,001.09	254,976.16	235,906.2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20.12	14,654.74	11,898.19
	占比	5.81%	5.75%	5.04%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8,314.32	161,738.73	153,184.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87.98	8,629.11	8,297.73
	占比	5.39%	5.34%	5.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相符，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构成和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结合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对比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取得并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后回款、坏账核销情况进行复核及分析，查询公开信息以获取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品，具有验收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已经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问题 7、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20,238.13	18,238.51	15,675.65
在产品	17,332.07	12,865.51	11,548.34
库存商品	14,006.20	11,601.67	6,694.85
发出商品	8,888.30	5,581.18	2,152.77
委托加工物资	2,090.13	1,370.04	893.20
合计	62,554.83	49,656.91	36,964.81

2019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2,692.10 万元，增长 34.3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订单较好，为保障产品及时交付，公司适度增加客户订单生产所需的物料采购。同时，2019 年 3 月公司投资新设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增加了该公司存货金额。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2,987.92，增长 25.97%，主要是由于军品订单增加、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增加常规物资采购和战略物资储备增加所致。

2、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总资产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总资产占比	金额	总资产占比	金额	总资产占比
中航光电	295,728.25	15.39%	218,496.46	14.44%	208,103.46	15.55%
航天电子	1,147,023.57	36.76%	1,048,467.52	35.87%	815,701.67	31.55%
亚光科技	92,322.89	11.20%	83,681.61	10.95%	73,191.60	9.92%
火箭科技	7,328.04	6.52%	4,067.27	7.12%	6,771.40	14.70%
爱乐达	15,772.83	14.28%	11,382.91	12.27%	7,442.87	9.00%
平均	311,635.12	16.83%	273,219.15	16.13%	222,242.20	16.14%
公司	62,554.83	9.69%	49,656.91	8.88%	36,964.81	7.83%

由上表可见，和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军品订单式生产的特点，存货没有大额积压，周转较快。

（二）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情形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模式，除了战略储备、少量常规备货和安全库存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形成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都有订单支撑，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408.42 万元、353,371.06 万元和 421,841.19 万元，存货储备也相应有所提升。公司加强了存货方面的有效管理，根据产能、市场需求情况合理组织材料采购，避免出现存货积压风险，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3 次、5.31 次、4.93 次，基本稳定。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由于受军品订单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增加常规备货和战略物资储备所致，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情形。

二、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

（一）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776.49	97.16%	48,209.10	97.08%	35,736.52	96.68%
1-2 年	1,732.34	2.77%	1,305.52	2.63%	1,155.05	3.12%
2-3 年	45.99	0.07%	142.29	0.29%	73.24	0.20%
3 年以上			-			
合计	62,554.83	100.00%	49,656.91	100.00%	36,96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6.68%、97.08%、97.16%，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较好。

（二）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存货中直接对外销售的类别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时间范围	期后销售比例
2018 年末	8,847.62	8,683.86	2019 年度	98.15%
2019 年末	17,182.85	17,079.73	2020 年度	99.40%
2020 年末	22,894.50	12,574.79	2021 年 3 月底	54.92%

因 2020 年期后销售比例不是 2021 年度全年的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下一个年度内的销售比例占比达到 98.15%、99.40%，公司库存期后消化情况良好。

（三）与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中航光电	295,728.25	16,536.75	5.59%	218,496.46	13,562.80	6.21%	208,103.46	11,620.67	5.58%
航天电子	1,147,023.57	1,653.24	0.14%	1,048,467.52	8,399.45	0.80%	815,701.67	8,686.49	1.06%
亚光科技	92,916.05	593.16	0.64%	83,681.61	-	-	73,191.60	-	-
火箭科技	7,328.04	-	-	4,067.27	-	-	6,771.40	-	-
爱乐达	15,772.83	-	-	11,382.91	-	-	7,442.87	-	-
公司	62,554.83	-	-	49,656.91	-	-	36,964.81	-	-

由上表可见，从事军品电子元器件和配件生产的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有所不同，部分公司进行了计提，部分公司没有计提，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存货管理具有以下特点：

1、公司建立了“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组织模式。由于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配套于防务领域，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个性化特征明显，为了规避存货库存风险，公司从2008年开始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公司在ERP系统设置中，将产成品和在产品生产计划与订单一一绑定，产成品和在产品均按订单实际需要组织生产和采购，从源头上规避了呆滞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发生。为规避存货中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库存风险，公司除通用材料和零部件建立安全储备外，特殊材料和零部件也同样按照订单需要采购，规避了原材料存货风险。

2、建立了存货定期清理机制。公司财务部门每个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存货进行一次盘存分析，对已丧失使用价值存货资产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存货资产的有效性。

3、通过销售定价机制规避部分特种材料库存风险。公司部分特殊规格产品所用原材料或零部件实际需求量很少，受上游供应商最低起订量的影响，公司无法按照实际需求量采购时，公司将与下游客户沟通，要求产品定价能一次性摊销特种材料最低起订量采购费用，规避了部分使用频次不高的特种材料库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了解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和库龄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特点和内控管理制度，分析公司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2、取得公司存货的账龄、期后销售、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资料进行复核及分析，查询公开信息以获取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对比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的情况。

2、公司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库龄结构较好。经过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型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事军品电子元器件和配件生产的可比公司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部分没有计提，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情况。

问题 8、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和占比逐年增长，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实现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和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并

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实现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3）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和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原材料及能源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同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原材料	33,019.83	19.27%	29,550.03	21.91%	20,032.11	17.96%
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	895.72	0.52%	826.01	0.61%	811.41	0.73%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1、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零部件、元器件、印刷板，由于市场销售价格难以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获取，以下将主要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2020 年关联采购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零部件	71,947.26	27,339.96	0.38
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元器件	16.43	2,757.68	167.89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板	6.40	428.68	66.96
向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镇江博罗仕电子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2.53	837.34	0.42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元器件	5.06	884.44	174.74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印制板	31.98	2,034.66	63.62

2、2019 年关联采购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	16,950.22	15,319.77	0.90
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元器件	33.75	5,626.81	166.74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板	6.99	460.97	65.92
向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渭南高新区木王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3,132.03	2,865.31	0.91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元器件	4.35	773.8	177.97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印制板	9.32	635.09	68.16

3、2018 年关联采购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	--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	9,018.81	8,506.8	0.94
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元器件	23.81	4,024.37	169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板	5.21	358.2	68.77
向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渭南高新区木王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3,075.14	3,125.94	1.02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元器件	3.39	609.25	179.47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印制板	14.56	981.21	67.41

通过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零部件、元器件、印刷版等原材料部件的单价，和向关联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采购能源

公司向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水和电，主要原因是根据贵阳航天工业园建设规划，园区内企业科研生产用水、用电实行集中供应，统一由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公司投资建设贵阳本部办公楼、生产厂房时，未建设相关的辅助生产设施。2006年10月公司迁到贵阳后，按园区规定，公司贵阳本部生产经营所需的水和电即由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 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水的单价和同区域公司自贵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购水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不含税）
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水	吨	3.98
	2019年	水	吨	3.95
	2018年	水	吨	3.91

非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
贵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	水	吨	3.89
	2019年	水	吨	3.89
	2018年	水	吨	3.89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关联方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购水的单价相较于贵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对外供水的单价相比差异不大，略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结算水费的标准是参考自来水公司工业用水的收费标准加上合理的分摊费用。报告期内，相对于自来水公司工业用水的收费标准，公司向关联方购水的溢价率为0.51%、1.54%、2.31%，溢价率很低，定价合理、公允。

(2) 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的单价和同区域公司自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购电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不含税）
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电	度	0.69
	2019年	电	度	0.69
	2018年	电	度	0.68
非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电	度	0.62
	2019年	电	度	0.63
	2018年	电	度	0.6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关联方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购电的单价相较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供电的单价相比差异不大，略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结算水费的标准是供电局供电单价加上合理的分摊费用（人工费用、转供电线路及主变压器耗电量分摊、维修管理费用及厂房设备折旧费用）。报告期内，相对于供电局的收费标准，公司向关联方购电的溢价率为4.62%、9.52%、11.29%，溢价率较低，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实现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

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内容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为电器元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占当期总销售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占当年总销售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占当年总销售金额比例
同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	78,339.75	18.57%	67,963.09	19.23%	58,845.65	20.7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见本题“(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继电器和微特电机，上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方综合毛利率	非关联方综合毛利率	差值
连接器	42.35%	34.30%	8.05%
继电器	45.39%	36.06%	9.33%
微特电机	28.26%	26.81%	1.45%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方综合毛利率	非关联方综合毛利率	差值
连接器	41.41%	31.75%	9.66%
继电器	45.13%	34.30%	10.83%
微特电机	27.12%	26.98%	0.14%
2018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方综合毛利率	非关联方综合毛利率	差值
连接器	43.81%	33.01%	10.80%
继电器	45.55%	33.63%	11.92%

微特电机	24.54%	24.21%	0.33%
------	--------	--------	-------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对关联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和对非关联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连接器、继电器产品，对关联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比非关联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连接器、继电器以军品为主，军品按技术难度、应用领域等不同可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宇航级、七专级、筛选级和普军级。航天系统所用产品相对航空、兵器、电子、舰船等军工系统的等级较高，多数为七专级和筛选级，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航天科工集团销售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方其他军工集团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无论是关联方航天科工集团还是非关联方其他军工集团，公司都是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获得订单，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一）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是 37,785.73 万元、42,035.65 万元、51,843.5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7%、25.99%、26.14%，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1,843.58	42,035.65	37,785.7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8,314.32	161,738.73	153,184.21
占比	26.14%	25.99%	2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期后回款及回收率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①	51,843.58	42,035.65	37,785.73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②	2,836.49	2,250.86	1,985.16
期后回款金额③	12,343.99	39,007.82	35,890.98
坏账计提比例=②/①	5.47%	5.35%	5.25%
回收率=③/①	23.81%	92.80%	94.99%

2018 年和 2019 年期后回款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2020 年期后回款期间为 2021 年一季度。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期后回款良好。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是 1,362.17 万元、378.98 万元、1,527.9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比例分别为 21.54%、5.37%、16.99%，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527.91	378.98	1,362.17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8,990.78	7,051.48	6,322.63
占比	16.99%	5.37%	21.54%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关联方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二）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连接器、继电器、微特电机、光通信器件等产品，各个产品的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连接器	军品 180 天	军品 180 天；民品 90-120 天
继电器	军品 180 天	军品 180 天；民品 90-120 天
微特电机	军品 180 天	军品 180 天；民品 90-120 天
光通信器件	无	民品 90-120 天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军品的信用期和向非关联方销售军品的信用期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2018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单位销售产品的全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0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兆勇、张卫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同意公司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兆勇、张卫、陈铤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二）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续签《物资采购协议》，预计2019年合同采购金额为43,000万元；同意公司与关联单位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续签《物资采购协议》，预计2019年合同采购金额为6,000万元；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单位销售产品金额为78,8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铤、张卫、李凌志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2019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林泉签订《物资采购协议》，预计2019年合同采购金额为18,0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跃轩、孙贵东、李凌志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三）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航天产品协作配套、质量管控等原因，航天科工集团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在销售产品、采购动力、采购材料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0,8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跃轩、孙贵东、李凌志、邹睿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了解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获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明细数据以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明细数据，对比分析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3、取得公司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后续回款情况，分析判断公司不同产品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情况；

4、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以及相关的公告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能源动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后续回款或回收政策，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构成资金占用；

4、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9、申请人 2020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2,806.11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

（一）商誉形成的原因

公司商誉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在合并报表上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系 2016 年收购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63.83% 股份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收购镇江奥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商裕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63.83% 的股权。2016 年 6 月 16 日，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2016 年 6 月 20 日支付收购款达到总价款的 85.46%，公司对其取得实质性控制权，因此将 2016 年 6 月 20 日确定为购买日。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75 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17,239.37 万元，股权交易价格按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为 11,004.70 万元，购买日公司享有的江苏奥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740.50 万元，差额 4,264.20 万元即形成商誉。

（二）公司商誉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原值 4,264.20 万元，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75.6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1,388.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账面原值	4,264.20	4,264.20	4,264.20
本期增加减值准备	1,417.56	1,458.08	-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75.64	1,458.08	-
账面余值	1,388.55	2,806.11	4,264.20

二、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一) 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公司依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和披露，具体处理如下：公司定期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每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已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结合已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并结合商誉减值测算结果对存在减值的对象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二) 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充分考虑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充分考虑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充分考虑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股权的区别，并折算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由于上述被收购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被收购公司单独进行生产活动管理。因此，被收购公司包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及其他相关经营资产的组合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进行减值测试。

(三)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1、商誉减值的方法和会计处理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的方法如下：

公司将被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没有活跃交易市场报价，公司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如发生减值，应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由于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该资产可以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来测算出公允价值，故评估人员可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中孰高者来确定资产可回收价值。

2、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

（1）2018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前述方法，2018 年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未来 5 年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14.34%-15.50%，税前折现率 13.24% 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试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2,672.63 万元大于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 15,854.93 万元及商誉账面价值 6,680.06 万元（已折算少数股东）之和。因此，2018 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019 年和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051 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0101 号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8,827.23	22,274.32

确认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6,606.55	19,990.00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	2,220.67	2,284.32
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1,417.56	1,458.08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至少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亦持续关注相关被收购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情况等，如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将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商誉的形成，了解并测试了公司对重大收购事项的内部控制，查阅了公司资产收购相关的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复核了商誉确认计算过程，检查了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及相关的披露；

2、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3、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复核管理层及外部评估机构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5、评价管理层及外部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6、评价评估报告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将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评价评估数据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7、检查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参数、假设及计算过程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参数、假设及计算过程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铎

王立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